

第12.7章 马梨形虫病

（Equine piroplasmosis）

第12.7.1条

总则

诊断试验标准见《陆生手册》。

第12.7.2条

关于进口马科动物的建议

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，证明动物：

- 1) 装运之日无马梨形虫病临床症状；
- 2) 装运前30天内，经马梨形虫病（马泰勒虫和弩巴贝虫）诊断试验，结果阴性；
- 3) 装运前30天内始终无蜱侵扰，必要时进行了驱蜱处理。

第12.7.3条

关于临时进口赛马的建议

临时进口赛马时，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考虑是否存在根据第12.7.2条第2)点进行检测呈阳性的可能，并采取下述安全措施：

- 1) 马匹附带符合本法典第5.12章规定模式的通行证；
- 2)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，证明动物：
 - a) 装运之日无马梨形虫病临床症状；
 - b) 装运前7天内进行了驱蜱处理；
- 3) 在马匹所在区域内实施了必要的控蜱措施，并由兽医主管部门直接监督；
- 4) 在兽医主管部门直接监督下给马匹定期查蜱。

注：于1982年首次通过，于2007年最新修订。